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的【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倩权情况, 单位, 万元

l .	**IRAIB90* -T E£**776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杭州	3668.62	0.00	0.00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沈浙皓、项建敏、沈浙平、孔金兰	无	
2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4228.22	1620.19	0.00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和叶炎平、傅利君	无	
	合计		7896.84	1620.19	0.00			

(利息基准日为【2022】年【5】月【23】日,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债权利息计 算至破产受理日【2018】年【9】月【11】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利 息暂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20】年【5】月【20】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 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 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 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 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6]月[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 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 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 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项要约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 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 [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娟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娟红签订的债权转 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 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娟红。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沈娟红作为上述倩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扣保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娟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法 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沈娟红

2022年6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7957576.21	5170058.42	13127634.63	保证人: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
2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	9533540.00	22599208.77	32132748.77	保证人: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富银物资有限公司、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陈红、项建东、陈军、詹军英
3	绍兴捷开电光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589182.46	23589182.46	保证人: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东维合纤工业有限公司、张建国、陶玲玲抵押人:1.张建国、陶玲玲;2.王正荣;3.叶文仙;4.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
4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999999.46	8782128.90	16782128.36	保证人:上虞市国通电子商城有限公司、冯志华、范敏建抵押人: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	绍兴红蜘蛛纺织绣品有限公司	2540000.00	1817555.65	4357555.65	保证人:绍兴金忠针织有限公司、陈岳伟、陈月丽 抵押人:陈岳伟
6	绍兴市恩训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18588.58	2318588.58	保证人:绍兴市恒良服饰有限公司、傅国龙、邵锡芳 抵押人:傅国龙
合计		39231115.67	53076722.78	92307838.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5903

联系人:沈娟红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电话:13777371206

特此公告。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沈滕工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锦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吴锦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 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 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锦平。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吴锦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锦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 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锦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吴锦平 联系电话:13957958505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锦平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6月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	F[5]月[12]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狐押√担体 人			
1	浙江海航建设有限公司	8,886,474.36	6,068,774.83	37,667.00	楼初妙、蒋铁丹。浙江海航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D幢的房地产。			
2	浙江易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5,723,511.26	0.00	徐军权。浙江仁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东泰华庭的25间商辅			
合计		26,886,474.36	41,792,286.09	37,667.00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 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5月1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吴锦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

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势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 的全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 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抵押债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天路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天路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 权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 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市天路盈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 债权行

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市天路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 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

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路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资产包明细表

2022年6月1日
保证人

	11. 2	双广石小	נואועו	113.44	日が日門物ラバスス	现代基项(种心;现代)(2006)	1K1T 1970	水皿パ
П	1	夏孤帆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74084011693	507.14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峰花园6号	吴淑惠
		合计				507.14		

债权全额(木自 弗田)(万元)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 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 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 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 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员工李作备 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2月份共计25371元的工资,并加

付赔偿金12685.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 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 其他决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 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22]1号)。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 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联系电话:0577-8692026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 楼)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郭纳权利。

2022年6月1日

根据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 支行与袁先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袁先习合法拥有的 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5 月25日依法转让关于绍兴市华美织造有限公司相关债权 【即(2014)绍越袍商初字第466号所确认的全部权利】联

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袁先习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 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袁先习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 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9时至 11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 (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竞买 号为J4238的竞买人出价3850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竞 买号14238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分公司对龙禧投资 集团等2户债权项目债权总额为71837.42万元,其中本金 59318.84万元,表外利息1558.16万元,孳生利息10960.42 万元。单户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附件《标的 倩权清单》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 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 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 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 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50万

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38500万元,将 确定竞买号14238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 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13758285779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 络平台, 网址: 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 674454945934.htm?spm=a219w.7475002. paiList.2.790c3359MJxM6r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6月1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泓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 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 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 15000元。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3.缴款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仍未履 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 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 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22]1号)。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 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577-8692026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 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权利。 2022年6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26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 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25178"船;船籍港:象 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205;净吨位:62;总长: 40.00米;船长:34.41米;型宽:6.40米;型深:3.20米;建造 完工日期:2019年8月13日;船舶制造厂:宁波大江船业 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中国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

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 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日

本院将于2022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4日 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荣昌8"船;船籍港:芜湖;船 舶类型:一般干货船;总长:51.05米;船长:42.80米;型宽: 10.20米;型深;3.60米;总吨;498;净吨;278;建造完工日期; 2009年08月22日:船舶建造厂:安徽恒通船舶制造有限公 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省物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 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肖)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4日 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秉业1"船;船籍港:舟山;船舶 种类:拖船;总长:35.2米;型宽:9.8米;型深:4.4米;总吨: 366; 净吨: 109; 建造完工日期: 2011年5月10日; 船舶建造 地/造船厂:舟山/舟山市定海海礁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该 船目前停泊在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闸北电厂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 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肖)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日